

登記立案寺廟辦理各項案件應檢附表件及注意事項

第一類 備查案

申請備查事項	應檢附表件
信徒異動 (包含新增及除名)	1. 信徒(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正本4份。 2. 簽到簿正本1份、影本3份。 3. 信徒異動文件正本1份、影本4份。 (1) 新增信徒：願任信徒同意書(姓名、身分證字號、簽名及簽署日期均應填寫，不可漏缺) (2) 信徒除名(態樣概約3種)： 甲、死亡信徒除名：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除戶謄本、死亡信徒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訃文、寺廟負責人切結書(切結該信徒已死亡)。 乙、信徒自願退出：該信徒出具之放棄信徒身份文件(簽名或蓋章) 丙、依組織章程規定將信徒除名：章程規定除名之要件、寺廟負責人切結(依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4. 信徒異動名冊正本4份(新增、除名同列)。 5. 重繕後信徒(代表)名冊正本4份。 應注意事項： 1. 正本意旨文件經電腦列印後，於空白處加蓋該寺廟圖記(不可加蓋圖記後再影印)。 2. 簽到簿請依原經縣政府備查用印之信徒(代表)名冊內之順序印製，以利審查及核對出席人數。 3. 「依組織章程規定除名」意旨，該寺廟組織章程定有信徒未依章程規定出席會議或其他得以經信徒大會除名之項目，倘該組織章程未定有相關規定，即不可逕提信徒代表大會審議。 4. 重繕後信徒(代表)名冊應使用內政部所定格式，並

	於右上方加蓋負責人印鑑章。
訂定組織章程	1. 信徒(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正本 4 份。 2. 簽到簿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3. 組織章程正本 4 份。 應注意事項： 1. 正本意旨文件經電腦列印後，於空白處加蓋該寺廟圖記(不可加蓋圖記後再影印)。 2. 組織章程名稱不得冠以澎湖縣○○鄉(市)字樣(倘該寺廟名稱與其他寺廟名稱重複，為利分別，可冠以村、里別，如○○村北極殿)。 3. 組織章程第一條之定名規定，僅可以該寺廟於本府登記之名稱為定名，不得冠以縣、鄉、市及村(里)別等字樣。 4. 簽到簿請依原經縣政府備查用印之信徒(代表)名冊內之順序印製，以利審查及核對出席人數。
修正組織章程	1. 信徒(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正本 4 份。 2. 簽到簿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3. 修正條文對照表正本 4 份。 4. 修正後組織章程正本 4 份。 應注意事項： 1. 正本意旨文件經電腦列印後，於空白處加蓋該寺廟圖記(不可加蓋圖記後再影印)。 2. 組織章程修正之條文數未滿 5 條，可逕於會議紀錄中加以說明修正內容；修正之條文數逾 5 條者，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3. 簽到簿請依原經縣政府備查用印之信徒(代表)名冊內之順序印製，以利審查及核對出席人數。

寺廟圖記變動	1. 應連續3日於當地報紙刊登作廢，非遺失者免。 登爆內容：本廟原寺廟圖記遺失，特此登報作廢○○廟。 2.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 3. 信徒(代表)名冊正本4份 (應加蓋重新刻印之寺廟圖記，無名冊者免附)。 4. 組織章程正本4份 (應加蓋重新刻印之寺廟圖記，無組織章程者免附)。 5. 其它。 應注意事項： 1.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應加蓋重新刻印之圖記。 2. 重新刻印之圖記請依內政部所訂格式辦理。
負責人變動 (辭職、死亡) (任期屆滿改選)	1. 信徒(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正本4份。 2. 簽到簿正本1份、影本3份。 3. 負責人變動原因表件正本1份、影本3份： (1) 辭職：辭職書。 (2) 死亡：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除戶謄本、死亡信徒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訃文。 (3) 任期屆滿改選： - 丙.甲. 應於會議紀錄中記載任期屆滿日。 - 丙.乙. 檢附原經本府備查用印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影本4份(無則免附)。 4.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 應注意事項： 1. 正本意旨文件經電腦列印後，於空白處加蓋該寺廟圖記(不可加蓋圖記後再影印)。 2. 簽到簿請依原經縣政府備查用印之信徒(代表)名冊內之順序印製，以利審查及核對出席人數。

	3.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備註欄內應註記負責人任期之起訖時間(依組織章程規定之任期而定)。
--	--

第二類 公告案

申請公告事項	應檢附表件
信徒(代表)名冊公告 (第一次辦理信徒 《代表》名冊公告)	1. 信徒(代表)名冊正本 4 份。 2. 公告用信徒(代表)名冊正本 4 份。 3. 願任信徒同意書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應注意事項： 1. 此程序僅限該寺廟自最近一次總登記以來，未曾造報信徒名冊者。 2. 請使用內政部所定格式(縣政府民政處網頁內可下載使用)。 3. 上揭三種表格內之各欄位均不可漏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簽章、簽署日期等)。 4. 信徒(代表)名冊及公告用信徒(代表)名冊內，右上方應加蓋負責人印鑑章。
信徒(代表)名冊公告 (連續五年未開信徒大會)	1. 原經縣政府備查用印之信徒(代表)名冊影本 4 份。 2. 信徒(代表)名冊正本 4 份。 3. 公告用信徒(代表)名冊正本 4 份。 4. 願任信徒同意書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應注意事項： 1. 此程序僅限「該寺廟備有 92 年以後經縣政府備查用印之信徒名冊，並已連續五年未召開信徒大會」者。 2. 倘該寺廟存有的信徒名冊是 92 年以前名冊者，請依前項第一次辦理信徒(代表)名冊公告之流程辦理。

	3. 請使用內政部所定格式(縣政府民政處網頁內可下載使用)。 4. 上揭三種表格內之各欄位均不可漏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簽章、簽署日期等)。 5. 信徒(代表)名冊及公告用信徒(代表)名冊內，右上方應加蓋負責人印鑑章。
--	---